MAR312017_04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R-W-, INC. 案 日期：2017年3月31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无线设备供应商，寻求永久雇用受益人担任高级质量保证工程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该“ EB-2 ”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仅凭学士学位不符合“ 高级学位 ”的条件，但学士学位加上额外五年学士学位后的渐进工作经验，就足以满足EB-2类别的目的。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认定，根据受益人学士学位文凭的签发日期，受益人无法按要求证明至少五年的学士学位后工作经验，以确立其拥有相当于高级学位的资格。

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确实拥有五年的学士学位后工作经验，该经验应从其收到证明其学位已完成并获批准的临时证书之日起计算，而非从后来文凭本身签发之日起计算。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必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1 参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从事

1 劳工证提交之日即为“ 优先日期 ”。受益人必须在该日期即符合资格，因此在本案中，受益人必须在劳工证提交之日已具备所需的五年经验。

。

关于 R-W-, Inc. 案

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一名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类似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可以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参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该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可以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参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对于这一高级学位专业职位，劳工证必须规定该职位要求高级学位或其同等学历。参见 8 C.F.R. § 204.5(k)(4)(i)。在相关部分，国土安全部法规将“ 高级学位 ”一词定义为：“ [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至少五年该专业的渐进工作经验，应被视为相当于硕士学位。 ”8 C.F.R. § 204.5(k)(2)（着重号为原文所加）。仅凭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学位申请该EB-2类别，受益人还必须拥有五年符合资格的学士学位后工作经验。8 C.F.R. § 204.5(k)(3)。

二、分析

劳工证要求候选人拥有电气工程、电子工程、通信、计算机科学或相关领域的硕士学位，加上在所提供的软件开发员职位或任何相关职业中24个月的工作经验。或者，劳工证允许拥有学士学位加五年工作经验的候选人。在本案中，受益人拥有来自印度 的电子与通信工程学士学位，并且在申请人申请劳工证时，受益人在与所提供职位相关的岗位上拥有近六年的工作经验。

毫无疑问，受益人的学位使其符合EB-2类别的资格，或者其学位后的工作经验符合渐进工作经验的条件。唯一的问题是何时向受益人授予了“ 学位 ”。更具体地说，我们在此探讨五年的工作经验是否只能从他收到正式文凭本身之日起计算；还是可以更早计算，即当他完成学位的所有要求并收到通常称为临时证书的文件，反映其学位已获批准之时。我们得出结论，基于本案的具体情况和证据，临时证书构成其“ 学位 ”的官方学术记录，用于计算五年研究生后工作经验的目的。几个日期对本案至关重要。受益人的优先日期（劳工证提交之日）是2014年12月23日。于2005年8月19日向其签发了临时证书，但他直到2006年3月25日才收到正式文凭。记录表明，从2006年3月25日文凭日期至其优先日期期间，他在两家雇主的组合下累积了约四年零十一个月的符合资格经验。因此，审理主任得出结论，受益人刚好未达到五年要求，并拒绝了该申请。

关于 R-W-, Inc. 案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如果我们承认受益人的“学位”是在较早的临时证书日期即2005年8月19日授予的，那么受益人确实累积了所需的五年学士学位后工作经验。受益人在更早的2005年4月开始工作，即在他收到正式文凭一年多之前。因此，如果从临时证书日期起算，受益人拥有所需的五年经验，但如果从文凭日期起算则没有。

管辖EB-2类别的法规和条例使用的是“学位”一词，而非文凭。因此，从一开始就清楚，我们不能简单地将分析局限于大学向受益人授予正式文凭的日期。适用的EB-2法规反映了这一区别。对于这些EB-2“学士加五年”申请，“初始证据”规则要求提交显示受益人拥有外国同等“学位”的“官方学术记录”。8 C.F.R. § 204.5(k)(3)(i)(B)。“官方学术记录”不限于正式文凭。2 事实上，在紧接着的下一条款——关于EB-2特殊能力申请——初始证据规则明确区分了学位和文凭：“[显示外籍人士拥有来自学院、大学……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的]官方学术记录……”8 C.F.R. § 204.5(k)(3)(ii)(A)（着重号为原文所加）。3

因此，我们必须进行个案分析，以确定在临时证书签发时，个人是否已完成获得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并且大学是否已批准该学位。我们必须考虑每所大学或学院对每个学习项目要求的个体性质，以及每个学生对这些要求的完成情况。申请人将承担举证责任，证明受益人的临时证书反映在证书签发时，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均已满足，且学位事实上已获负责任的大学机构批准。4

在本案中，记录表明，通过2005年8月签发临时证书，受益人已完成所有实质性要求，且大学事实上已批准该学位。记录包含以下与相关事件同时期的大学文件：（1）受益人成绩单副本，显示其通过了期末考试；（2）受益人于2005年8月19日签发的临时证书副本，其中载明

2 另见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审理官现场手册附录22-I，代理副专员Michael D. Cronin备忘录，USCIS HQ 70/6.2，《基于就业第二优先（EB-2）移民的教育和经验要求》（2000年3月20日），https://uscis.gov/ilink/docView/AFM/HTML/AFM/0-0-0-1/0-0-0-26573/0-0-0-31107.html（最后访问于2017年3月15日），（“外籍受益人是否拥有高级学位应通过授予该高级学位的机构出具的成績单形式的证据予以证明。审理官同样必须考虑学士学位成绩单……”）（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3 尽管该规定有助于澄清“学位”（degree）与“文凭”（diploma）两词并不等同，但我们一般注意到，与高级学位类别不同，EB-2特殊能力类别并非完全以学术奖项为基础，因此其初始证据规则比高级学位类别更为宽泛。

4 除任何其他提交的证据外，申请人还必须提交受益人的成绩单或分数单副本以证明学习年限和已完成的课程，并附临时证书副本。见8 C.F.R. § 204.5(k)(3)（要求提交官方学术记录作为受益人拥有高级学位或同等高级学位的证据）。

。

Matter of R-W-, Inc.

受益人通过了‘ [已隐去] ’，且受益人“ 已满足授予[已隐去]的[已隐去]的所有要求 ”，以及（3）受益人于2006年3月25日签发的文凭副本。此外，申请人提交了2015年7月9日来自[已隐去]评估主任的信函，说明受益人的临时证书证明其已完成所有学位要求，且其文凭的签发因行政原因而延迟。

最后，我们查阅了美国大学注册与招生官员协会（AACRAO）全球教育电子数据库（EDGE）5公开可获取的信息，并注意到其与申请人的主张和证据一致。关于印度大学签发的临时证书，AACRAO EDGE指出：

临时学位证书是完成所涉学位所有要求的证据，载明学位名称及负责的大学管理机构批准该学位的日期，相当于美国官方学术成绩单附有学位声明，证明已完成学位所有要求、学位名称及美国大学学术评议会批准该学位的日期。6

EDGE还指出，一些学生从未收到其“ 最终学位证书 ”，而是依赖临时学位证书作为学位完成的证据。同上。

III. 结论

临时证书连同其分数单表明，受益人完成了所有实质性要求，且大学批准了其学位。此处的最终文凭仅是延迟办理的手续。我们认定，临时证书的签发赋予了受益人相当于外国学士学位的资格。以临时证书日期为准，我们还认定其获得了至少五年的合格学士后经验。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满足劳工证及EB-2类别的最低教育和经验要求。

裁定：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R-W-, Inc., ID# 16809（AAO 2017年3月31日）

5 AACRAO是“ 一个非营利、自愿性的专业协会，由超过11,000名高等教育专业人士组成，代表40多个国家的约2,600所机构。 ” http://www4.aacrao.org/centennial/about.htm（最后访问于2017年3月15日）。根据其注册页面，EDGE是“ 一个基于网络的资源，用于评估外国教育资历。 ” http://edge.aacrao.org/info.php（最后访问于2017年3月15日）。

6 见 India: Provisional Degree Certificate, AACRAO, http://edge.aacrao.org/country/credential/provisional-degree-certificate（最后访问于2017年3月15日）。